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和李東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吉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和鐘穎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建議委任翟日成先生和周大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和郭培章先生將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和李東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吉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和鐘穎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和郭培章先生將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委任翟日成先生和周大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凌文博士

凌文，男，1963年2月出生，54歲，中國國籍，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凌博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總裁，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

凌博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02年至2014年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總裁，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此前，凌博士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凌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凌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凌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凌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凌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韓建國博士

韓建國，男，1958年4月出生，59歲，中國國籍，研究員。韓博士在中國煤炭行業、宏觀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9年獲同濟大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韓博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3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總信息師，自2014年7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

韓博士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自2004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此前，韓博士曾擔任神華煤炭運銷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處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韓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韓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韓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韓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韓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東博士

李東，男，1960年1月出生，57歲，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博士具有豐富的中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自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06年8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此前，李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神華集團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李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李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李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吉斌先生

趙吉斌，男，1952年7月出生，64歲，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在企業經營管理和鐵路運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2000年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碩士學位。

趙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趙先生自2008年至2013年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至2014年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趙先生曾任長春鐵路火車站站長，長春鐵路分局局長，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鄭州鐵路局局長，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學、長春理工大學名譽教授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趙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趙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趙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譚惠珠博士

譚惠珠，女，1945年11月出生，71歲，中國國籍，香港大律師。她於1970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法律事務及監督經驗。

譚博士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為港區全國人大召集人；自1997年7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1月起任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自2010年1月起任香港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

譚博士還擔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譚博士曾任第九屆、十屆、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譚博士於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3年獲頒象徵港府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譚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譚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譚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譚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譚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譚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譚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姜波博士

姜波，女，1955年12月出生，61歲，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金融理論、企業管理知識和實踐經驗。姜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並於2004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姜博士自2015年2月起擔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姜博士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董事，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常務董事、副行長、黨委委員、首席審計官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姜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姜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姜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姜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姜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鐘穎潔女士

鐘穎潔，女，1968年11月出生，48歲，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她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鐘女士為社會人士。此前，她曾於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她曾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

除上文所披露外，鐘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鐘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鐘女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鐘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鐘女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鐘女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候選人的背景

翟日成先生

翟日成，男，1964年7月出生，52歲，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翟先生於2003年獲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

翟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神華集團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

翟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此前，翟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神華准格爾煤炭公司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翟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翟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翟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翟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大宇先生

周大宇，男，1965年10月出生，51歲，中國國籍，研究員。他於1986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周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周先生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此前，周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周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周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郭培章先生。